

東勢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就醫服務執行方案

111年01月03日施行

111年03月01日修正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東勢鄉內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。
2. 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之長者。

為維護行車安全，均須有1位親友陪同乘坐。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、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重障(含肢障或視障)重度者為優先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鄉長同意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1. 本所災害救助。
2. 本所舉辦活動。
3. 其他重大情事而有用車之必要。

二、服務區域：麥寮長庚醫院、北港媽祖醫院、虎尾臺大醫院、若瑟醫院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。

四、申請本所復康巴士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預約專線為 05-6995219，預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1:30、下午 13:30-17:00(國定假日除外)；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上、下午各2位名額，採現場及電話預約雙軌制，不接受載送期間預約。
2. 每人每週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如同星期內須預約第二次，則視該時段是否有其他人預約而定，每人每週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3. 預約後欲取消或更改乘車時間、地點，應於乘車前一日 11:30 前告知公所，未於預約時間內搭乘者，推定為自行取消；半年內連續二次預約未取消，自第二次爽約日起三個月內不受理申請。
4. 使用者搭乘時應出示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證件或證明不符合者，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
五、本車僅限一般性就醫搭乘，倘有法定傳染病不受理服務，車內無隨車救護人員亦無急救設備，倘乘車途中若身體不適、有突發之緊急狀況致有生命堪慮之情形，請告知司機並撥打 119；若病情嚴重(如插管、使用氧氣筒)或身體狀況不穩定者不受理搭乘。

- 六、如發生非歸責於司機駕駛行造成之意外事故(如未繫安全帶者)後果自行負責，無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乃論之請求權。
- 七、醫院最後發車時間，早上 11:00，下午 16:00，請共同遵守配合。
- 八、為保障員工請假權益，於請假當日暫停服務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九、本執行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工作內容：擔任東勢鄉復康巴士司機。
- 薪資：月薪 2 萬 4,000 元。
- 僱用期間：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資格條件：1.男女不拘。
 - 2.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(職業駕照者佳)。
 - 3.國台語流利。
 - 4.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，具工作熱忱者。
- 所需證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履歷表、汽車駕照影本、身體健康檢查(需含 X 光、血液、糞便檢查報告)等各 1 份。